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铁运〔1993〕119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3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印张:4.375 字数:98 千

1993 年 10 月 第 5 版 第 6 次印刷

印数:720001—940000 册

ISBN7-113-01663-4/U·498 定价:4.50 元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正确执行国家物价政策,规范铁路企业行为,维护路誉路收,方便货主和铁路基层工作,此次出版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以下简称《价规》),将《铁路法》的有关规定写入总则,并对现行《价规》部分条文及杂费费率进行了修订,将《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和《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纳入了《价规》附件;同时将《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铁路非运用车收费办法》和根据部文、部电规定整理制定的“铁路建设基金计算核收办法”、“铁路电气化区段附加费核收办法”作为附录列在了《价规》之后。

根据铁运[1993]119号文件通知,新版本的《价规》及附件、附录自1993年11月16日起实行,同时废止铁运[1990]33号文公布实行的《价规》、铁道部1990年4月29日发第86号和1991年1月14日发第363号电报。铁道部前发文、电等与本通知公布的《价规》及其附件、附录不符时,一律以本通知公布的《价规》及其附件、附录为准。

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职工学习,并向货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如期正确执行。

铁道部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货物运输费用	2
第一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程序	2
第二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基本条件	2
第三节 整车货物运费	4
第四节 零担货物与集装箱货物的运费	6
第五节 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的运费	7
第六节 货物快运费、冷藏车运输货物的运费和冷却费	7
第七节 特种货车使用费和回送费	8
第八节 杂 费	9
第九节 货物运输变更的运输费用	14
第三章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	16
第四章 特定运价	19
附件一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	21
附件二 货物运价率表	84
附件三 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另册)	
附件四 货物运价里程表(另册)	
附录	
一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121
二 铁路建设基金计算核收办法	124
三 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核收办法	127
四 铁路非运用车收费规则	13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铁路货物运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定价权限分别定价,由铁道部运价主管部门集中管理。

铁路货物运价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在车站营业场所公告。未经公告,不得实行。

第 2 条 《铁路货物运价规则》是计算国家铁路货物运输费用的依据,铁路和托运人、收货人必须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 3 条 全国营业铁路的货物运输,除军运、水陆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过境运输及其他另有规定者外,都按本规则计算货物运输费用。

第 4 条 本规则以外的货物运输费用,按铁道部有关规定计算核收。

第二章 货物运输费用

第一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程序

第5条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程序：

1. 按货物运价里程表(本规则附件四)算出发站至到站间的运价里程。

2. 根据货物运单上填写的货物名称查找“铁路货物运输品名分类与代码表”和《铁路货物运输品名检查表》，确定适用的运价号。如规定有特定运价时，按特定运价办理。

3. 整车和零担货物根据运价里程与运价号，在“货物运价率表”中查出应适用的运价率。集装箱货物根据箱型、冷藏车货物根据车种以及运价里程，在“集装箱货物运价率表”或“冷藏车货物运价率表”中查出应适用的运价率。

4. 按本规则确定的计费重量(集装箱为箱数)与该批货物适用的运价率相乘，算出运费。

5. 杂费按本规则的规定计算。

第二节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基本条件

第6条 货物运费的计费重量，整车货物以吨为单位，吨以下四舍五入；零担货物以10千克为单位，不足10千克进为10千克。

集装箱货物，以箱为单位，按箱计费。

第7条 运价里程根据《货物运价里程表》按照发站至到站间最短径路计算，但《货物运价里程表》内规定有计费经路的，按规定的计费经路计算运价里程。运价里程不包括专用

线、货物支线的里程。通过轮渡时,应将规定的轮渡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水陆联运的货物,应将换装站至码头线的里程,加入运价里程内计算。

下列情况发站在货物运单内注明,运价里程按绕路经由计算:

1. 因货物性质(如鲜活货物、超限货物等)必须绕路运输时;
2. 因自然灾害经政府指示或其他不是由于铁路责任,托运人要求绕路运输时;
3. 因最短径路运输能力不足,由铁道部指定计费经路的整车货物绕路运输时。

承运后的货物发生绕路运输时,仍按货物运单内记载的经路计算运费。

统一运价营业铁路与特价营业铁路直通运输,运价率不同时,运价里程应分别计算,但如运价里程合计不超过起码里程,应按发站的运价率适用一个起码里程计费。

计算货物运费的起码里程为 100 公里。

第 8 条 货物运费按照承运货物当日实行的运价率计算。杂费按照发生当日实行的费率核收。

一批或一项货物,运价率适用两种以上减成率计算运费时,只适用其中较大的一种减成率;适用两种以上加成率时,应将不同的加成率相加之和做为适用的加成率;同时适用加成率和减成率时,应以加成率和减成率相抵后的差额做为适用的加(减)成率。

一批货物运费的尾数和每种杂费的尾数不足一分按四舍五入处理。

各项杂费凡不满一个计算单位,均按一个计算单位计算(另定者除外)。

零担货物的起码运费每批 1.00 元。

第三节 整车货物运费

第 9 条 整车货物除下列情况外，一律按照货车标记载重量(以下简称标重)计算运费。货物重量超过标重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1. 使用家畜车(包括 PJ 型家畜车)或容积 72 立方米以下的 40 吨棚车，均按 30 吨计费，但货物重量超过 30 吨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2. 使用矿石车及侧板高度不足 1.3 米的敞车(包括平车、砂石车)装煤、焦炭；使用平车、砂石车、尖底矿石车装碎石、片石、泥土、沙、石膏按货物重量计费。

3. 使用标重低于 50 吨的自备罐车装运货物时，按 50 吨计费，货物重量超过 50 吨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4. 使用冷藏车装运货物，其计费重量按表 1 规定计算，货物重量超过规定计费重量时，按货物重量计费。

表 1

车 型	计费重量(吨)
B22 B23	46
B20 B21	45
B17 B19	40
B6 B7	38
B18	35
B8 B16	30
B11	24

第 10 条 铁路运费计费重量以货车代货托单人要求

计费重量低的货车,如托运人确实无货加装,按原要求车的计费重量计费。

第 11 条 按一批办理的整车货物,运价率不同时,按其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第 12 条 运输超限货物,发站应将超限货物的等级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按下列规定计费。

1. 一级超限:运价率加 50%;
2. 二级与超级超限:运价率加 100%。

对安装超限货物检查架的车辆不另收运费。

第 13 条 需要限速运行(不包括仅通过桥梁、隧道、出入站线限速运行)的货物,按运价率加 100%计费。

需要限速运行的超限货物,只核收本条规定的加成运费,不另核收超限货物加成运费。

第 14 条 超长、超限货物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和游车标重计费。利用游车装运货物,所装货物运价率高于主车货物时,按所装货物的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

自轮运转的轨道机械,以企业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作游车时,按整车 12 号运价率核收游车运费;以铁路货车作游车时,按整车 11 号运价率和游车标重核收游车运费。

运输超限货物或需要限速运行的货物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不加成。

两批货物共同使用游车时,游车运费各按主车货物的运价率及游车标重的 1/2 计费。

第 15 条 站界内搬运的货物,只核收运费,不另收取送车费。

途中装卸货物,不论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在途中装卸地点的前方或后方货运站办理托运或领取手续,途中装车以后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途中卸车以前方货运站计算运价里程,

不另收取送车费。

第 16 条 整车分卸的货物,按照发站至最终到站的运价里程计算全车运费和押运人乘车费;途中每分卸一次,另行核收分卸作业费 40 元(不包括卸车费)。

第四节 零担货物与集装箱货物的运费

第 17 条 零担货物按照货物重量计算运费,但有规定计费重量的货物按表 2 规定重量计费。

零担货物规定计费重量表

表 2

顺号	货 物 名 称	计费单位	规定计费重量 (千克)
1	组成的摩托车: 双轮 三轮(包括正、侧带斗的,不包括三轮汽车)	每 辆 每 辆	500 1,000
2	组成的机动车辆、拖斗车(单轴的拖斗车除外): 车身长度不满 3 米 车身长度 3 米以上,不满 4 米 车身长度 4 米以上,不满 5 米 车身长度 5 米以上	每 辆 每 辆 每 辆 每 辆	3,000 5,000 10,000 13,000
3	牛、马、骡、驴、骆驼	每 头	500
4	未装容器的猪、羊、狗	每 头	100
5	灵柩、尸体	每具(个)	1,000

在货物运单内分项填记重量的货物,应分项计费,但运价率相同时,重量应合并计算。

运价率不同的零担货物在一个包装内或按总重量托运时,按该批或该项货物中高的运价率计费。

第 18 条 集装箱货物的运费按照使用的箱数及集装箱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运价率计算。

书与其他货物在一箱内混装时,按其他货物的箱运价率计费。

企业自备 10 吨及其以下通用集装箱装运货物按其适用的运价率减 20% 计费。

企业自备 20 英尺、40 英尺集装箱空箱费率按其适用重箱费率 60% 计算。

第五节 托运人自备或租用铁路机车车辆运输货物的运费

第 19 条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不论空重)用自备机车或租用铁路机车牵引时,按照全部列车(包括机车、守车)的轴数与第 12 号运价率计费。

托运人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铁路机车牵引或铁路货车装运货物用该托运人机车牵引运输时,按所装货物运价率减 20% 计费。

托运人的自备货车或租用铁路货车空车挂运时,按 12 号运价率计费。

第六节 货物快运费、冷藏车运输货物的运费和冷却费

第 20 条 货物快运费,按该批货物运费(不包括货车使用费和冷却费)的 30% 核收。

使用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均按冷藏车货物运价率表规定的费率计费。途中不需要加温(或托运人自行加温)或不需要加冰、制冷时,按其适用的运价率减 25% 计费。用冷藏车代替其他货车装运非易腐货物并经铁道部批准的,按其适用的整车

货物运价率计费。

在温季和热季(按装车时外温确定)使用机械冷藏车装运需要途中制冷运输的未冷却的瓜果、蔬菜,按货物重量,每吨核收冷却费 9.50 元。

冰冷车始发所需的冰盐由托运人准备。如托运人要求铁路供应,铁路则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核收始发冰盐费。

第七节 特种货车使用费和回送费

第 21 条 根据托运人要求,铁路冷藏车在其他站加冰盐后送至发站装货时,由发站或加冰站按第 12 号运价率与自加冰站至发站间里程核收货车回送费。

冰藏车送到装车站后,托运人取消托运,应核收空车回送费,每车 70 元。已经预冷的机械冷藏车,还应核收一目的制冷费。

第 22 条 使用铁路罐车装运货物时,除核收运费外,每车核收使用费 110 元。

第 23 条 使用标重 150 吨及其以下的铁路长大货物车(D 型)装运货物,除核收运费外,并核收下列费用:

1. 按货车标重,每吨核收使用费 2.20 元;
2. 按货车轴数,每轴核收货车回送费 55 元。托运人取消托运时,此项货车回送费照收。

使用标重超过 150 吨的长大货物车装运货物,使用费和回送费,由托运人同铁道部商定。

第 24 条 使用铁路的专用散装粮食车(K17 型)或专用散装水泥车(K15、U60、U60W 型)装运货物时,除核收运费外,另核收使用费,散装粮食车每车 65 元;散装水泥车每车 45 元。

第八节 杂 费

第 25 条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由铁道部根据国家法令、政策统一制定。

杂费费率按表 3“铁路货运杂费费率表”的规定核收。

第 26 条 整车货物、零担货物和集装箱的装卸费实行地区差别费率，每一地区适用那种费率由铁道部规定。装费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卸费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准、米轨间整车货物直通运输的换装费，按昆明地区换装费率计算。从米轨发运的由发站向托运人核收，从准轨发运的由到站向收货人核收。

第 27 条 由铁路确定或复查货物重量不符时，核收货物过秤费。

第 28 条 用铁路机车往专用线、货物支线（包括站外出岔）或专用铁路的站外交接地点调送车辆时，核收取送车费。计算取送车费的里程，应自车站中心线起算，里程往返合计，取车不另收费。

向专用线取送车，由于货物性质特殊或设备条件等原因，托运人、收货人要求加挂隔离车时，以需要使用的隔离车数按次（往返合计为一次）核收取送车隔离车使用费。

托运人或收货人使用铁路机车作业时，核收机车作业费。

第 29 条 货物暂存费的费率，允许铁路局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但提高部分最高不得超过规定费率的三倍，并报铁道部备案。

危险货物和易燃货物的暂存费加倍核收。

第 30 条 整车货物收货人自带装卸人员提货，如未及时将货位清扫干净，则按车核收货位清扫费。

按零担运输办理的牛、马、骡、驴、骆驼，由发站核收货车

洗刷除污费。

收货人自行掏箱时,如未及时将集装箱内清扫干净,则按箱核收集装箱清扫费。

第 31 条 使用铁路货车篷布苫盖货车时,按使用张数向托运人核收货车篷布使用费。使用货车篷布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对超过的期限,按日按张核收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

使用铁路集装箱装运货物,按使用的箱型箱数核收集装箱使用费;超过规定期限,按日按箱核收集装箱延期使用费。

国铁集装箱进入地方铁路时,向地方铁路核收集装箱使用费(核收办法由地方铁路与相邻铁路分局商定)。

第 32 条 无专用线的企业,使用该企业在站或装车站的铁路线路存放自备货车或租用货车,从空车到达或重车卸空时起,到调离存放地点送装时止,核收自备或租用货车停放费。

第 33 条 货物保价费,按货物保价金额和规定的费率计算。

第 34 条 货车租用费按货车标重(家畜车按 30 吨)计算。

押运人乘车费包括保险费。

在每年 2 月 21 日至 11 月 15 日刮风季节通过兰新线风区地段,使用铁路防风网防护货物时,由乌鲁木齐局按车核收防风网使用费。

在铁路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时,按吨核收铁路码头使用费。

第 35 条 运杂费迟交金,从应收该项运杂费之次日起至付款日止,每迟延一日,按运杂费(包括垫付款)迟交总额的 1%核收。

第 36 条 承运后发现托运人捏报货物品名填写运单,致

使货物运价减收或危险货物捏报货物品名按一般货物运输时,按批核收全程正当运费二倍的违约金,不另补收运费差额。

承运后发现整车货物超过货车规定的容许载重量或专用线自装整零的货车少报货物重量,到站对其超载或少报部分,除按该批货物适用的运价率补收全程正当运费外,另行补收运费二倍的违约金。但超载部分在 2 吨以内,只补收正当运费,不核收违约金;集装箱货物超过集装箱规定的容许载重量,对其超过部分:1 吨箱每 10 千克;5 吨箱、6 吨箱每 50 千克;10 吨箱、20 英尺箱、10 英尺箱每 100 千克核收该箱所装货物的运价率 5% 的违约金。

铁路货运杂费费率表

表 3

顺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1	过秤费	整车轨道衡	元/车	10.00	
		整车普通磅秤	元/吨	2.00	
		零担	元/百千克	0.20	
		1吨箱	元/箱	1.20	
		5吨箱	元/箱	6.00	
		6吨箱	元/箱	7.00	
		10吨箱	元/箱	12.00	
		20英尺箱	元/箱	30.00	
		10英尺箱	元/箱	60.00	
2	表 格 费	运单	普通货物	元/张	0.10
			水陆联运货物	元/张	0.15
			国际联运货物	元/张	0.20
		货签	纸制	元/个	0.10
			其他材料制	元/个	0.20

续上表

顺序号	项 目		单 位	费率
2	表格费	月度要车计划表	元/张	0.05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元/个	0.05
3	清扫费	货位清扫费		
		蔬菜、瓜果、牲畜	元/车	10.00
		散堆装货物	元/车	1.00
		1吨箱	元/箱	0.10
		5吨箱、6吨箱	元/箱	0.50
		10吨箱	元/箱	1.00
		20英尺箱	元/箱	2.00
		40英尺箱	元/箱	4.00
4	货车清扫费	货车清扫费	元/车	4.00
		整车货物	元/车	60.00
4	货车洗刷除污费	按零担办理的牛、马、骡、驴、骆驼	元/头	1.00
5	施封作业费		元/个	0.50
6	货车篷布使用费		元/张	20.00
7	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		元/张日	10.00
8	取送车费		元/车公里	6.00
9	取送车隔离车使用费		元/车	20.00
10	机车作业费		元/半小时	30.00
11	地方铁路货车使用费		元/车小时	2.00
12	新线货车使用费		元/车小时	1.00
13	货使用延期费	机冷车	元/车小时	8.00
		冰冷车、长大货物车、罐车	元/车小时	5.00
		其他货车	元/车小时	3.50